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的决策程序及运营效率，同时将减少公司与亿纬动力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

资源，且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勇

詹启军

李春歌

2022年11月10日